



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G202307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 合同格式 | 27 |
| 第四部分 | 采购内容与要求 | 33 |
| 第五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9楼9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3076

项目名称：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安防系统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0,000.00 | 6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9楼91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9楼913室会议室（1）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9楼913室会议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1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75号

联系方式：029-86734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913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洁

电话：029-882291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 (二)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成交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事项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三）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方案说明。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或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三)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 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五)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六)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八)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

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U盘存储。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 （3）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15)《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规定。磋商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享受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制造（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享受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享受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大会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有效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实质性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

| | | |
|-----|--------|--|
| 性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响应性 | 商务响应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注：技术（服务）响应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分依据。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 供应商在二次报价中，只填报投标总报价，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 评审内容 | 分项得分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30分 |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满足价格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 | 25分 | <p>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实力证明材料等。</p> |

| | | | |
|--|--------|-----|---|
| | 实施方案 | 15分 | <p>供应商应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得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要求，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安检系统接入开发服务等各项措施完善；</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图纸设计布局清晰，方案可行且描述详细、设计安装点位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图纸设计点位较为合理，设计方案较可行，描述较详细得【6-11）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无图纸、设计方案一般、描述一般得【0-6）分。</p> |
| | 测试验收方案 | 10分 | <p>对供应商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完善、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10】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思路明确、可行性一般，总体完整得【4-7）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4）分。</p>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p>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设备货源渠道正规，有具体的应急措施得【3-5】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3）分。</p> |
| | 项目业绩 | 5分 |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p> |

| | | | |
|---|------|-----|---|
| | 售后服务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配备完整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技术防范从业技术人员。</p> <p>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故障等级服务、设备调优服务、备件保修服务、系统补丁、培训服务、备份恢复测试）：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包括应急措施、合理化建议、优惠承诺等内容，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好服务得【7-10】分；</p> <p>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7）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0-4）分。</p> |
| <p>注：1. “【】”表示包括，“（）”表示不包括。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p> <p>2.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p> | | | |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五）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2919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按规定予以处罚,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中收费标准收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四)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9911072510777

联系电话: 029-89193153

十八、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 029-88606032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 029-88480371 |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 | | | | |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 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 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 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 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 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 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 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 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 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 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 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 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 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 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 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 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 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 行 | 城建金融 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 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 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 融资 |

| | | | | | | |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 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 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 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昶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 融资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成 交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规格如下：

| 设备名称 | 厂家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人民币） | | （大写）： | |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完成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 （2）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五、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五) 验收报告;
-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
- (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_____免费维护、升级。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__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__小时。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 迟交产品超过30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

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恶性医闹事件频发，对医院内部人员人身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也在社会上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平安医院建设，尤其是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历来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保护医务人员安全，为他们创造良好工作环境，让广大医务工作者安心、放心、舒心从事救死扶伤的神圣事业。各市地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 and 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院安防工作，切实从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医务人员执业安全感和满意度方面出发，深刻认识提升医院安防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大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和西安市卫生健康委、西安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印发《西安市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增加安防手段来维护提升医院安全性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加强本院安防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医护人员的安全保障，经研究，结合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建设安防系统。

采购清单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1 | 微剂量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测设备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台 | 1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 |
| 2 | 阅图操作工作站 | | 套 | 1 | | | |
| 3 | 高清枪式摄像机 | | 台 | 3 | | | |
| 4 | 疲劳监测摄像机 | | 台 | 1 | | | |
| 5 | 硬盘录像机 | | 台 | 1 | | | |
| 6 | 智能开包工作台 | | 台 | 1 | | | |
| 7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 套 | 1 | | | |
| 8 | 台式液体检查仪 | | 台 | 1 | | | |
| 9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 台 | 2 | | | |

| | | | | | | |
|------|--------------------|--|---|---|--|-----------------------|
| 10 | 安检信息化综合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10.1 | 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 | 套 | 1 | | 含（安检信息化管理软件、数据库软件、硬件） |
| 10.2 | 禁带品智能识别系统 | | 套 | 1 | | 含（禁带品智能识别软件） |
| 11 | 医院综合安防平台安检系统接入开发服务 | | 项 | 1 | | 含对接软件 |

二、技术要求部分

(1) 微剂量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总体要求：

1. 所投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须提供有效检测合格报告。
2. 需提供设备厂商辐射安全许可证。
3. 详细说明需定期更换的关键部件（包括射线发生器、探测晶体、滚筒电机等）的型号、产地及耗材的名称、更换周期、更换方法及时间等。

主要技术要求：

1. 设备外观

(1) 设备的外观完好，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机械损伤、镀层无起泡损坏，金属件无锈蚀，塑料件无气泡、开裂。

(2) 面板上标记、字迹清楚。

2. 机械部分

(1) 设备包括部件和所有零件，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所有调节和控制机构安装正确、操作灵活。

(2) 外盖板的安装、拆卸应方便。

(3) 框架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 (4) 设备脚轮有足够的强度和转动灵活性，与设备的连接牢固可靠。
3. 设备由 X 射线源（2 组）、X 射线探测器（2 组）、控制部件、传送带等组成，采用双源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从两个方向显示物品的 X 光图像，能够准确识别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
 4. 图像显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5. X 射线产生装置在设备内实现自冷却，具有过电压和过电流保护功能，有接地保护，接地电阻 $\leq 0.1\Omega$ 。
 6. 设备的操作面板和屏幕文本信息为图标或中文界面。
 7. 控制键盘采用中文标识。
 8. *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最大能放大 64 倍。
 9. 图像回拉功能：可回拉本次开机后产生的所有图像。
 10. 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 ≥ 70 万幅被检图像。
 11. 线分辨力：设备能分辨标称直径 $\leq 0.08\text{mm}$ 的单根实心铜线；
 12. 穿透力： $\geq 40\text{mm}$ 钢板；
 13. 空间分辨力：设备能够分辨直径 $\leq 1.0\text{mm}$ 的线对；
 14. 辐射安全要求：
 - (1) 周围剂量当量率 $\leq 0.07\mu\text{Sv/h}$ ；
 - (2) 单次检查剂量 $\leq 2.9\mu\text{Gy}$ 。
 15. *输送装置：设备输送装置在 0.2m/s - 0.7m/s 多档可调，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设备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 $\leq 1\text{mm}$ ；设备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 $\leq 1\text{mm}$ 。
 16.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音 $\leq 60\text{dB(A)}$ 。
 17. 设备的通道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18. 传送带高度： $650\text{mm} \sim 660\text{mm}$ ；
 19. 设备能通过直接开启或关闭钥匙开关的方式实现一键关机。
 20. 节能环保功能：当通道中没有行李物品通过的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传送带可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时，设备传送带可自动运行。
 21. 通过远程客户端启动或停止设备，将经 X 射线成像后的图片传输至客户端；
 22. 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可对超薄物进行探测；
 23. 设备在图像未完全生成时，传送带被暂停，再次启动传送带，未生成图像能与已生

成图像拼接完整图像；

24. 设备传送带双向运行，并均能对通过物品进行检查；
25. 设备在 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报警。
26. 设备对操作键盘进行诊断，对光障（红外传感器）进行诊断。
27. 设备通过鼠标操作软件内的快捷功能键区，控制安检机传送带正转、反转、停止、设备校正以及软件图像处理。
28. 设备同时显示或切换安检操作系统软件界面和其他输入显示源界面。
29. 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设备正常扫描生成的过包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或包裹图像；设置危险品图像出入频率、各类危险品图像插入比例、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以及考核的用户范围。
30. 视频监控功能：设备通过安装在设备出入口的摄像机监控并自动保存过包时的视频，摄像机画面在独立监视器上实时查看。
31. 具备云平台支持功能：设备连接云平台，可上传 X 光机过包检测图片、X 光机视频监控信息以及设备实时工作状态至云平台。
32. *联网远程功能：具备联网功能，通过网络接口远程连接外部设备/系统，与远程客户端进行图像传输、信息交互、远程控制电动滚筒、远程获取设备运行状态、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等联网操作；当设备故障时，向客户端发送故障信息；通过 TCP/IP 方式将扫描图像以 JPG 或其他图像格式传输至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
33. 违禁品智能识别功能：设备通过 VGA 信号输出方式连接违禁品智能识别设备进行信息交互；将 X 射线过包图像发送到违禁品智能识别设备进行图像识别，接受违禁品智能识别设备返回的图像识别结果并自动在本机过包图像上实时迭加显示识别结果；当识别结果显示检测到违禁品时，圈定图像中的违禁品位置并以图框及文字标识方式提示。
34. 设备具有值机员疲劳监测功能；
35. 设备最大负载能力： $\geq 160\text{kg}$ （均匀负载）；

(2) 阅图操作工作站

1. 三屏显示工作站，分别为：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显示终端 2 台（分别显示不同视角过包图像），进包口、出包口视频监控显示终端 1 台；
2. 阅图工作站尺寸 \geq （长）1403mm ×（宽）730mm×（高）1230mm；
3. 阅图操作工作站显示终端为 19" LCD 显示器；

4. 阅图工作站加装语音提示按键，通过手动按钮提醒开包台值机位进行开包精检。

(3) 高清枪式摄像机

1. 摄像机像素 ≥ 200 万；
2. 图像传感器： $\geq 1/1.8$ " CMOS；
3. 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4CIF 等分辨率的设置；
4. 电子快门范围：1/3~1/100000s，
5. 支持 H.265/H.264/MJPEG/MPEG4 等视频压缩算法；
6.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2, AGC ON)；
7.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采用 ICR 红外滤片式；
8. 设备防护等级 \geq IP67 标准；
9. 焦距：2.8-12mm 或者 8-32mm 可选；
10. 可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 ≥ 120 dB；
11. 具有 RJ45 端口等。

(4) 疲劳监测摄像机

1. 摄像机像素 ≥ 200 万；
2. 支持双镜头通道视频，镜头可选笔筒型针孔、方块型针孔、迷你筒型前端等；
3. 图像传感器： $\geq 1/2.8$ " CMOS；
4. 分辨率：支持 1080P、960P、4CIF 等分辨率的设置；
5. 电子快门范围：1/3~1/100000s；
6.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视频压缩算法；
7. 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0.07Lux。；
8.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采用 ICR 红外滤片式；
9. 焦距：根据不同形态的镜头来确定不同的焦距；
10. 可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 ≥ 120 dB。

(5) 硬盘录像机

1. 硬盘类型 SAS；转速 ≥ 5400 rpm；容量 ≥ 16 TB；
2.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3. 支持 WEB、本地 GUI 等界面操作；
4. 支持 IPv4、IPv6、HTTP 等网络协议；
5. 支持 ≥ 8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 ≥ 80 Mbps，储存 ≥ 80 Mbps，转发 ≥ 80 Mbps；

6. 支持 12M/4K/6M 等分辨率接入;
7. 支持 ≥ 2 路 VGA 输出, ≥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
8. 支持 ≥ 4 个内置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支持 $\geq 8T$, 可配置成单盘, ≥ 1 个外置 eSATA 接口; 支持 IPC 复合音频 ≥ 1 路输入, 支持语音对讲 ≥ 2 路输出, 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9. 支持 ≥ 16 路报警输入、 ≥ 6 路报警输出, 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10. 支持 ≥ 3 个 USB 接口;
11. 支持 ≥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 ≥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 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 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2.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 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3.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 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 便于后续查看;
14. 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 支持 U 盘, eSATA 方式, DVD 刻录等备份方式;
15.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16.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7.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8.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19.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 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 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20.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 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1. 支持切片回放功能, 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
22. 支持客户端、WEB 支持客户端和 IPC 对讲, 语音透传。

(6) 智能开包工作台

1. 智能开包工作台采用阻燃环保材料制作, 满足医院相关防火等级要求;
2. 智能开包工作台尺寸 \geq 长 1800mm, 宽 550mm, 高 750mm;
3. 智能开包工作台下部设置文件柜, 用于放置文件资料等;
4. 智能开包工作台配置 ≥ 21.5 " 可触摸 LCD 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明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动态对比度 ≥ 1000 万:1, 静态对比度 ≥ 1000 :1, 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5. 支持安检监控视频实时显示;

6. 支持通道式 X 光机的过包图像同步显示；
7. 支持过包数统计信息、安检门客流信息统计显示；
8. 支持远程控制安检机传送带的启停；
9. 可实时接收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的测温告警联动信息，包括红外照片和报警温度信息；
10. 系统需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包含通道式 X 光机的过包数、通过式金属门的通过人数、台式液体检测仪的报警信息及安检点接入设备的状态信息。

(7)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总体要求：

所投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须提供有效检测合格报告。

主要技术要求：

1. 设备支持金属探测功能和成像式测温；
2. *分区探测：配置独立金属检测防区 ≥ 18 个，可单独设置防区灵敏度；
3. 通行速度为 0.2m/s~2.0 m/s 可调节；
4. 设备具有热成像测温功能：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温度精度： $\pm 0.5^{\circ}\text{C}$ ，测温距离：0.3 米-3 米，安检门 LCD 液晶屏实时显示体温数据，超过安全温度阈值时，可联动安检门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实时传至安检信息化管理平台；
5. 安检门具有飞物报警功能，在飞物探测模式下，准确率 $\geq 95\%$ ；
6. 设备外形尺寸 $\geq 2240\text{mm}$ (高) $\times 930\text{mm}$ (宽) $\times 710\text{ mm}$ (深)；
7. 设备通道尺寸 $\geq 1980\text{mm}$ (高) $\times 700\text{mm}$ (宽) $\times 530\text{ mm}$ (深)；
8. 具有报警恢复功能，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不超过 1.0s；
9. *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强度都不超过 13 μT ；
10. 安检门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能预设 ≥ 20 个应用场所。对于特定场所用户所需的标准安检灵敏度，用户可通过快速设置功能一键设置，支持自定义灵敏度；
11. 安检门 2 分钟内没有人或物体经过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有人货物体再次通过时，设备自动开启检测功能。休眠时间可调整；
12. 应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强 $\geq 90\text{dB}$ ；

13. 系统可通过网线接入网络，可通过电脑客户端软件对设备各参数进行管理设置、下载查看相应的数据，可实现设备的远程定位、远程开关机，远程诊断，支持数据导出；

(8) 台式液体检查仪

主要技术要求：

1. *仪器尺寸： $\l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2. 机器的人机界面提供中文或图像界面，自带光源，使用人员可通过界面调节设备参数。
3. 可检测液体物质容器尺寸：对高度 $\leq 330\text{mm}$ ；直径在 55mm--150mm 的容器均能进行测试。
4. 开机时间： $\leq 10\text{s}$ 。
5. 检测危险品种类：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
6. *可检测液体物质容器种类：仪器能对玻璃、塑料、陶瓷等非金属容器进行探测，对铝制易拉罐进行探测。
7. 具备在无需开启容器的情况下对液体物品实施探测的功能。
8. 仪器分为金属容器探测区域和非金属容器探测区域。
9. 仪器具有正常报警指示（声光报警和字符图形报警）和安全报警指示功能（灯光报警和字符图形报警），报警声音大小可调。
10. 通信功能：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 USB 等接口导出数据，可按天检索出安全液体检测记录和危险液体检测记录。仪器备有 LAN 和 WIFI 首发功能，接入局域网，通过网络实施发送检测数据、报警信息、设备状态等信息。
11. 具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
12. 通过人机界面可对用户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权限管理。
13. *检测时间：塑料瓶 $< 2.5\text{s}$ ；金属瓶 $< 5\text{s}$ 。
14. 设备采用非侵入式检测，无有害辐射波段。检测时无需打开瓶盖，只需将瓶体放置于特定检测通道内即可。

(9) 手持金属探测器

总体要求：

所投手持金属探测器须提供有效检测合格报告。

主要技术要求：

1. 设备具有超高灵敏度、使用简单方便；
2. 开机自动检测，扫描面积大，可快速准确完成探测；
3. 具有两种报警模式：声光报警或振动报警；
4. 灵敏度可调，方便灵活的高低灵敏度快速切换按钮；
5. 设备随机配备 2 套充电电池和一套外置充电装置，一次充电完成后电池的连续正常工作时间 ≥ 40 小时；
6. 设备具有报警状态自动恢复能力，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立即停止。
7.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8. 辐射感强度在探测器表面任一点都应 $\leq 20 \mu T$ 。

(10) 安检信息化综合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1) 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1.1 管理软件要求：

① 安检点信息化功能：

1. *快速精检功能

(1) 能够同步显示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过包实时图像和历史图像；

(2) 能够接收和播放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值机员发送的开包精检员语音提示信息；

(3) 能够实时接受的值机员发送的可疑行李包裹图片，协助精检员初步判断违禁品种类和快速定位违禁品位置。

2. 开包精检处置信息化登记，登记信息包括：违禁品照片、违禁品类型、人员信息等；

3. 能够采集开包精检过程音视频监控信息；

4. 能够将视频信息、X 射线安检检测设备扫描图像、处置结果关联记录；

通过在开包台部署高清网络摄像机（含拾音器），通过网络存储在安检区网络硬盘录像机中，安检信息化管理软件可实现安检区视频图像和 X 射线安检检测设备扫描图像的管理调阅。

5. *具有安检人员在岗期间登记功能，并与检查开包结果关联（需添加身份证读卡模块）；

6. 实现本安检区范围内的安检区视频/音频的实时/历史数据的调看和存储；

7. 实现本安检区范围内的报警信息接收、查看、处置结果记录、存储；
8. 具备本安检区范围内报警信息的联动推送及显示功能；
9. 具备本安检区范围内的安检设备状态查询、故障报警及资产管理功能；
10. 具备本安检区范围内的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统计功能：
 - (1)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过包数量统计；
 - (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人员通过数量及报警数量统计；
 - (3) 支持对本安检区范围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台式液体检查仪等设备的在线状态故障率状态查询和统计；
 - (4) 其它报警事件的数量统计、事件类型统计等。

② 中心平台信息化功能：

1. 设备信息管理，支持安检区设备信息的增删改查；
2. 事件管理，支持安检点上传事件与事件记录查询；
3. 综合态势，可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安检设备的设备运行情况、过包数、客流数、客流趋势、查获违禁品、检查发现问题等信息；
4. 统计分析，可按时间段等检索方式，查询本周、本月及自定义时间段的车站、安检区、时间、向前人数、向后人数、报警人数、实际人数等，可图形化显示、并可以导出报表；
5. 可按时间段等检索方式，查询本周、本月及自定义时间段的车站、安检区的 X 光机过包情况；
6. 可查看并统计安检点安检员的疲劳检测情况；
7. 人体测温报警联动，当测探测到乘客温度异常时，上传异常告警信息到平台；
8. 具有对通道式 X 光机传送带的远程启、停操作功能；
9. 系统接入能力，预留接入能力，同时接入管理 ≥ 50 个安检点设备；

1.2 数据库软件要求：

- 1、采用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 2、可靠性：保证系统可靠连续运行；
- 3、实时性：实时完成大容量数据处理，对业务提供并发处理支持；
- 4、具备良好的备份/恢复机制；
- 5、能够 7×24 小时运行。

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1. 处理器：intel i5 及以上；
2. 内存：配置 \geq 16GB； \geq 2 个 DDR4 插槽，支持 64G 内存扩展；
3. 硬盘容量： \geq 256GB SSD + 1TB HDD；
4. 配置 \geq USB 接口 3 个，RJ45 接口 \geq 1 个，HDMI 接口 \geq 1 个。

2) 禁带品智能识别系统：

1. 设备具有对安检机物品快速智能识别和分析，实时智能报警，识别时间 \leq 200ms；
2. 设备支持自我学习能力；
3. 禁带品智能识别具有管制刀具，枪支（含仿真枪）、子弹或枪支零部件、危险液体、压力喷罐、烟花爆竹、打火机等物品识别能力，识别率低于 90%；
4. 支持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图像识别；
5. 支持等级自定义，采用不同颜色显示；
6. 显示和存储功能：设备可实时显示并保存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成像图像，可对保存的图像进行检索；
7. 包裹计数功能：需支持统计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行李包裹数量，并实时刷新当日累计的行李包裹数量；
8. 安检员考勤功能：需支持通过身份证阅读机具对安检员考勤，并可查看人员在岗情况、持证情况和工作时长；
9. 报警功能：需支持接入报警设备，并进行报警联动处理。当设备接收到开包语音提示器的报警信号时，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并将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图像等信息上传至中心平台；
10. 辅助开包功能：需支持对开包语音提示器发送的报警信息进行提示，并告知安检员进行开包检查，安检员可通过软件对开包结果进行上传；
11. 联网功能：需支持上级平台调阅安检设备的连接状态信息和检测结果，同时支持调阅监控设备的视频图像；支持将禁带品图像上传至上级平台。

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1. 4U 机架式；
2. 处理器： \geq Intel 酷睿 i7-6700 3.4G 主频；
3. 硬盘容量： \geq 1THDD；
4. 系统：Windows 10；
5. 接口：USB 接口 \geq 2 个；HDMI 接口 \geq 1 个；LAN 口 \geq 2 个；

6. 内存：配置 $\geq 8G$ ， ≥ 2 个 DDR4 插槽，支持 64G 内存扩展；

(11) 医院综合安防平台安检系统接入开发服务

安检系统提供定制化接口开发服务，需满足医院综合安防平台接入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软件接口采用 RESTFu1 API 风格形式；
2. 提供安检点静态信息资源库，包括：安检设备类型、设备型号、安检点信息、设备与安检点的对应关系等；
3. 提供安检设备在线状态接口，包括安检机、安检门、摄像机、液检等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设备状态发生改变时应实时进行状态更新上传；
4. 提供金属探测门 5 分钟客流数据统计接口，每 5 分钟上传一次金属探测门信息，包括通过人数、报警人数等；
5. 提供安检机实时过包数据接口，实时上传安检机过包数据；
6. 提供智能判图违禁品查获事件接口，违禁品信息包括：违禁品名称、违禁品类型、违禁品图片等。
7. 提供人体测温告警上传接口，实现人体测温告警数据上传，测温告警数据包括：告警温度值、人脸可见光图片、人脸红外测温图片、告警时间等。
8. 提供开包处置结果上传接口，实现开包处置结果数据实时上传，开包处置信息包括：违禁品类型、违禁品名称、现场照片、安检点编码、违规人员姓名、身份证信息、处置信息等。
9. 提供安检点监控摄像机视频上传接口，接口满足 GB/T 28281-2016 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 款项结算

(1) 完成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四) 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XG20230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技术偏离表
- 五、 商务偏离表
-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份，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微剂量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 台 | 1 | | |
| 2 | 阅图操作工作站 | | 套 | 1 | | |
| 3 | 高清枪式摄像机 | | 台 | 3 | | |
| 4 | 疲劳监测摄像机 | | 台 | 1 | | |
| 5 | 硬盘录像机 | | 台 | 1 | | |
| 6 | 智能开包工作台 | | 台 | 1 | | |
| 7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 套 | 1 | | |
| 8 | 台式液体检查仪 | | 台 | 1 | | |
| 9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 台 | 2 | | |
| 10 | 安检信息化综合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10.1 | 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10.2 | 禁带品智能识别系统 | | 套 | 1 | | |
| 11 | 医院综合安防平台安检系统接入开发服务 | | 项 | 1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偏离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9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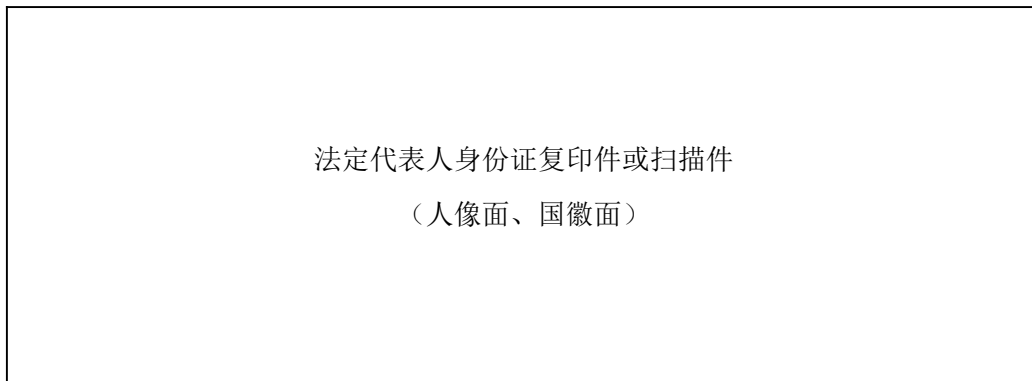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1、
- 2、
- 3、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